

# “第三空间”视域下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完善

——基于W市调研的调查

杨玉珍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农村综合改革协同创新中心,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通过访问调查、个别深度访谈等研究方法,深入地分析W市关于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现状。运用“第三空间”理论分析农民工的身份认同,得出结论:农民工群体的身份认同有其独特性——既不是农民身份,也不是市民身份,而是独特的农民工身份,为此,应有的放矢地规划与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发现:由于行政操作偏差,政府意识不到农民工身份的独特性,使得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出现偏差,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农民工的差异性文化需求,客观上使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成了一句空话;此外,市民的无形排斥和农民工的自我“封闭”使得这一现状更为严峻。基于此,提出了政策调整的建议:明确常住地政府的主体责任意识、遵循服务逻辑、重视农民工文化工作的机制化运作;创建需求、宣传、可触、互动等“四型”公共文化服务。

**关键词** 第三空间;农民工;身份认同;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中图分类号**:G 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3)02-0111-07

现代化和城镇化浪潮加快了我国职业间的流动,带来一个独特群体——社会主流称之为农民工。该群体在城市从事第二、三产业,他们属于工人;但是从户籍上看,他们属于农民。他们身处相互冲突的文化环境中,成为双重“边缘人”。近年来党和政府对农民工问题始终高度重视,更是把农民工的文化生活纳入视野中,文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2011年9月26日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文化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了要将农民工文化服务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目前,学界对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现状、影响因素及对策等方面。就现状而言,学者们一致认为我国的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总体上堪忧,仍处于探索与起步阶段<sup>[1]</sup>。就影响因素而言,学界普遍认为主要包括政府、城市社区及农民工自身等因素<sup>[2]</sup>。就对策而言,夏国锋提出了再造城市文化空间(即公共图书馆)<sup>[3]</sup>、吕效华等提出了构建文化福利支持机制<sup>[4]</sup>、李杨提出了构筑社区治理平台<sup>[5]</sup>等。以往的研究仅在城市融入层面探讨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认为公共文化服务可以很好地实现农民工城市融入。然而,他们却忽略

了农民工身份认同的特殊性,如果不将其考虑入内,那么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将效果不明显。

基于此,本文以农民工身份认同为切入点,拟运用“第三空间”理论分析农民工身份认同的特殊性。运用访问调查、个别深度访谈等研究方法,于2012年6月28日至7月15日分别走访了W市文化局、群艺馆、S社区、W社区,对W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进行了实地调查,试图分析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现状及原因,从而有针对性地提出进一步改善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对策与措施。

## 一、身处“第三空间”的农民工及其身份认同

### 1. “第三空间”

Edward最早使用这一概念,他认为“第三空间”既不同于物理空间(或第一空间)和精神空间(或第二空间),同时又包容两者,进而超越两者,呈现极大的开放性<sup>[6]</sup>。本文的“第三空间”概念借鉴了Homi的界定。Homi是后殖民主义理论大师之一,他基于对殖民话语的解构,舍弃传统殖民理论的二元

收稿日期:2012-12-0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研究”(10ZD&018);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NCET-10-0430);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项目“农村基督教文化盛行的原因、影响及对策研究——基于农村文化治理的视角”(12YJC810037)。

作者简介:杨玉珍(1988-),女,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公共文化服务与文化治理。E-mail:yuzhen19880705@126.com

对立观念,强调文化差异和文化的多样性,建构一个既存在其中、又居于其间的间隙性空间,也就是非此非彼且又亦己亦彼的“第三空间”,目的是为了寻求一种新的批评角度。他认为,“第三空间”既不是这个(己者)也不是那个(他者),而是两者之外的某物;它强调了己者与他者的相互渗透,不是二元对立之外的第三者,而是二元“杂交”所开辟出的一个“阈限性空间”<sup>[7]</sup>。

可以看出,Homi的“第三空间”是一个生产性空间,它以文化互动为基础否定始源感并打破这一固定性,如同生安锋所指:“今日文化定位不再来自传统的纯正核心,而在不同文明接触的边缘处和疆界处。在那里,一种富有新意的、‘居间的’或混杂的身份正在被熔铸成型”<sup>[8]</sup>。因此,“无根的浮萍”只能处于一个介于两种异质文化之间的“第三空间”,在己者文化和他者文化的交融与抗争中完成身份认同的使命。

## 2. “身份认同”

本文的“身份认同”概念参照亨利·泰佛尔关于社会认同的定义。亨利·泰佛尔认为社会认同由类化、认同和比较3个基本历程组成<sup>[9]</sup>。类化指的是人们自我归类——将自己编入社会中的某一群体,而认同就是人们在类化的基础上认为自己拥有该社会群体成员的普遍特征,比较指的是人们评价自己认同的社会群体相对于其他社会群体的优劣。基于此,本文将农民工的“身份认同”操作化为农民工对自我身份和归属的判断,它指的是农民工在内心里对于自我身份和归属有一个自己的判断和定位,如我是谁、我“情”归何处等问题在他们心里都有一个定数。

## 3. 身处“第三空间”的农民工

生活在城市并挣扎于城乡之间的农民工,正是Homi所说的漂泊于“两个世界之间”的“无根浮萍”,他们长期彷徨在城市和农村两个世界、两种异质文化之间,既不是农村世界的农民,也不是城市世界的市民,而是漂泊于“第三空间”中的农民工。

身处“第三空间”的农民工,一方面长期生活在城市,熟悉并向往城市丰富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他们对城市生活的心理预期高于在乡务农的父辈,但吃苦耐劳能力却低于父辈,且不善务农,不愿回到乡土社会,因而,农民工在乡土社会处于边缘位置;另一方面,受城乡二元体制的限制与自身文化及技能的制约,难以融入城市社会主流,

在城市社会中处于底层位置。因此,农民工成了城乡双重“边缘人”——尽管生活在城市,却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市民,因为作为城市内部的“外来者”,他们身上或多或少带着乡土气息,其城市生活方式的习得不过是对于市民外在行为的简单模仿,在某种程度上受到城里人的歧视和排斥,属于城市内部的“边缘人”;尽管户籍上仍套着农民的头衔,却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农民,因为长期的城市生活使他们习得城市的一些生活习惯,渐渐淡化恋土情结而成为乡土社会的“边缘人”。总之,农民工群体向我们展示了一个不同身份、不同文化相互融合的混杂空间,即Homi的“第三空间”。身处“第三空间”的农民工既非农民也非市民,他们的生活空间,既不是传统农民生活空间,也不是市民生活空间,而是专属于农民工的“第三空间”。

## 4. 身处“第三空间”的农民工身份认同

身处“第三空间”中的农民工正普遍面临着身份认同的困惑:在他们身上,农村文化和城市文化相互对抗与交织,一方面带着乡土气息的农民身份正渐渐淡化;另一方面作为城市的尴尬局外人,他们对于市民身份想得而不得之的焦虑感越演越烈。他们的身份认同只能在己者文化与他者文化的交融和抗争中完成。农民工对于自己的身份有着自己的看法:

“应该不是农民了吧,没有地,也不在农村长住。但是又不是市民,城里的很多政策都不属于我们……农民工就农民工吧,虽然心里不太舒服……本来就是农村出来的嘛,在城里也就一打工的。再说,别人非要这么叫你也奈何不了。”(访谈对象L,男,47岁)

“城市生活好啊,当初就是为了城市户口才到城里打拼,有城市户口就给安排工作嘛。但是这么久了还是农业户口,郁闷啊。不管怎样,还是决定留在城市养老,因为在这都生活了半辈子,习惯这儿的生活了,反而不太习惯老家那边的生活。”(访谈对象Z,男,42岁)

从访谈中可以明显地感觉到,农民工向往繁华的城市生活,努力适应城市的生活方式和节奏,在此互动过程中增长其现代性,不再认同农村社会生活及农民身份;但是又不能很好地融入城市,其市民身份认同遭到城市社会和市民的排斥与拒绝。因此他们认为既不是农民也不是市民,而是从农村出来且在城市打工的农民。客观上他们拒绝不了农民

工身份,对于“农民工”称谓只能持“无所谓”态度。然而这种“无所谓”并不意味着他们真的不在乎,不过是在体验城市生活的过程中通过分析和比较而采取的心理防卫措施,通过这种作为“弱者的武器”的身份认同实现自我价值和维护尊严。对于“农民工”称谓,正如访谈对象L的内心感受——不太舒服,他们并不如表面上那么豁达。

可见,农民工的身份认同既不是农民身份的认同,也不是市民身份的认同,而是且只能是农民工身份的认同,实际上这是一种迫于无奈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出于理性思考的选择。

## 二、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无效及其原因

国家和政府应针对农民工身份这一独特的身份认同,建设面向农民工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然而,现有的公共文化服务政策与措施却未意识到这种身份认同的张力,在一定程度上混淆了农民工与城市市民的身份认同的差异。这种大而化一的公共文化服务难以满足农民工的差异性文化需求,使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出现偏差。

### 1. 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现状

目前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现状不容乐观,根据笔者在W市的调查,该市面向农民工的公共文化服务主要有2项:三馆免费开放中的免费培训班、送电影工程。据了解,免费培训班不过是打着为农民工服务的名号为市民办班,其学员主要是以老年人和青少年为主的文艺爱好者,根本无法找到农民工的身影,而且免费培训班并非完全免费,部分班次需缴纳一定学费。送电影工程的运作模式主要是政府出资、社区具体操作(社区与大型工地或者民营企业合作),这难以顾及非工地的或流动性特强的农民工群体。

另外,《意见》指出:要将农民工文化工作纳入常住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其建设规划、资源配置要充分考虑到辖区内农民工的文化需求,使农民工能享受与市民均等化的公共文化服务。据此,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建设要在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框架中进行。调查发现W市城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主要围绕以下3个方面开展:第一,硬件设施方面,从数量上和空间布局上完善,形成市、区、街道、社区4级公共文化服务的设施网络建设,实现网络资源全覆盖,不出家门亦可共享信息。第二,服务内

容主要是艺术培训,而且已延伸到杂技;服务形式有送戏到工地慰问农民工以及三馆免费开放。第三,惠民工程,即低价票、以政府补贴或政府采购的方式让民众承担部分运行成本来享受高端的文艺节目。

尽管城市公共文化服务较为完善,但是身处“第三空间”的农民工有其特殊的文化需求,他们处于城市底层,终日为生活而奔波,无暇享受文化设施,而且由于其自身的文化及技能限制,难以驾驭和共享网络资源,这些文化设施和资源对农民工的意义不大。服务内容和形式虽有所创新,但并非农民工所需。他们需要谋生技能的培训,而非艺术培训。如果忽视农民工的需求意愿,城市公共文化服务无论服务内容及形式如何创新,这些努力也终将效果不明显。

可见,这种镶嵌式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并不能很好地处理均等化与差异化之间的关系。这些服务大都与农民工所需不对接,其建设标准主要以市民需求为基准,一定程度上忽略了农民工的差异性文化需求。城市公共文化服务的对象是城市中的各类群体,也包括农民工群体,他们也可以享用这些设施、资源和服务,表面上看,这似乎实现了机会平等,实则不然。它们不过是面向市民之后的额外考虑,这在无形中就筑起了一道门槛,将农民工“挡”在该领域外。

### 2. 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无效的原因

面向农民工的公共文化服务在实际中与政府预设中的状况发生偏离,当前,农民工的文化享受难以得到有效满足,因而,造成了政府对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无效性。从政府、社会(即市民)和农民工3个维度对造成这种偏差的原因进行分析。

(1)文化服务没有考虑到农民工的特殊性。首先,建设不到位导致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出现偏差。关于三馆免费开放,由于基层对文件解读各不相同,其工作开展成为了一种策略性行为:免费开放包括完全免费和适当收费;不确定免费开放到底要做哪些具体工作;三馆免费开放针对农民工的服务“点少面窄”,更广阔的空间有待开发与填补;真正意义上的公共文化服务是面向全民的,然而培训班的对象主要是文艺爱好者,难以发现农民工的身影。送电影的开展主要是与大型工地或者民营企业合作,放映地点一般设在工地附近。显然,这难以兼顾流动性特别强的农民工,工作地点不稳定容易导致服务享受度降低。

其次,供需脱节导致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出现偏差。由于缺乏需求表达机制,现有的公共文化服务往往与农民工的特殊文化需求相互错位甚至脱节——服务内容往往是政府的“规定动作”或“想象”<sup>[10]</sup>。为农民工开设的培训几乎都是艺术培训,而且仅面向其子女。然而,对农民工而言,谋生计才是眼下第一大事,最重要的问题是如何生存下去、生存得更好,而不是纯粹的文化享受。农民工的文化需求特点是重经济利益而轻文化享受,其文化消费规律是与谋生挂钩的。当问及“所需的文化服务是什么”时,他们的回答是:

“知识!像安全知识,法律常识,职业培训等等,要实用性强的,文化生活这些都是虚的。”(访谈对象L,男,44岁,建筑工人)

“技术培训是关键,主要是以学习知识为主。最好再提供一个交流的平台,大家可以相互交流经验,可以更好地经营店铺。”(访谈对象Z,男,41岁,经营个体副食品)

可见,对农民工而言,他们更迫切需要与谋生相关的技能培训和知识,而非艺术培训和纯粹的文化活动。不考虑农民工的特殊文化需求,就难以满足农民工的文化享受,这种公共文化服务注定失效。

再次,宣传不足致使农民工错过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时机。据了解,目前关于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宣传方式单一,仅限于口头传达或海报的形式。口头传达的方式很容易忽略“沉默群体”——地域性认知(即谁的地盘谁做主)使得农民工自认为是“外来人”而渐渐沦为“沉默群体”,他们无意于谋生以外的任何事情,致使其错失享受文化的良机。海报的宣传方式也不完全妥当,因为农民工无暇关注海报以致无法及时知晓消息。当问及“经常参加社区举办的活动吗”,他们的回答是:

“我压根儿就不知道有活动,每天起早摸黑地忙着开店。而且我很少跟社区打交道,都是关起门来过自己的小日子,社区也不会专门来通知。”(访谈对象Z,男,41岁)

总而言之,在政府的行政操作过程中,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建设不到位、没有考虑到农民工的特殊情况以及宣传不足都会致使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出现偏差。

(2)市民对农民工的无形排斥。市民无意识的排斥导致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失效。城乡二元分割

是一种历史惯性,其后果是市民在面对农民工时无意间就表露出一种“下意识”的排斥举动,它们绝大部分是无敌意的,根源于一种无意识的认知过程。这些无意识的排斥是一种历史遗留下来的“后遗症”。一位受访市民这样说:“不是故意排斥他们,不过他们那套乡下的生活习惯确实很让人费解”。由于历史惯性,以及市民与农民工仅仅局限于经济上的互动,以致二者间缺乏实质性的交流与互动,市民对农民工确实存在着身份偏见与排斥,在二者间形成一道天然的屏障。客观上使农民工陷入交往困境——只能局限于传统的乡土社交网络,把农民工排斥在城市主流社会之外,使其成为尴尬的城市局外人。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嵌在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当中,这意味着农民工必须与市民打交道。可是市民无意识的排斥却把农民工拒于千里之外。如此一来,农民工的文化服务及享受将无从谈起。

(3)农民工自我“封闭”。外力排斥使农民工难以享受文化服务,然而农民工的自我“封闭”使其文化享受更加遥遥无期。首先,农民工为谋生计致使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条件受限。因为群众的消费偏好和消费习惯各不相同,其文化服务及设施的享用情况也各异;而且不同群体因其经济状况不同,其消费层次也必定不一样。马斯洛的需求层次论指出,只有当人们解决了生存需要,才会考虑更高层次的需要。

其次,农民工自我意识上的隔离也会导致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失效,他们大都认为“城里人瞧不起我们”,对此话题相当敏感:

“工地活儿使身上衣服上都比较脏,坐公交时他们都不愿意接近,走在路上也离你远远的,所以下班后我一般直接回‘家’就不出去了,怕招人烦啊。”(L师傅,建筑工人)

“总觉得他们瞧不起我,不是本地人就矮他们一等似的。在商场买东西,售货员看你穿得破烂就不愿搭理你,还生怕把东西摸脏了,真是气死人!”(D师傅,个体副食品)

农民工的敏感心态使其自卑或者过于自尊,对市民形成一种“敌意排斥”,这是一种出于无奈的自我保护,使其不愿意参与文化活动。

此外,部分农民工对免费培训班持不信任态度,觉得其质量不可靠,“不要钱的能有什么质量保证,时间就是金钱,要花在刀刃上”。基于不信任的心

态,部分农民工也不愿意参与到这项服务中来。迫于“为谋生计和因歧视而自我隔离”的无奈之下,农民工刻意忽视目前可接触的文化服务,自我“驱逐”出公共文化服务领域,致使其文化消费和文化享受一片空白。

总而言之,农民工身处“第三空间”,有其独特的身份认同,他们认同自己的农民工身份。农民工身份与市民身份客观上相互排斥,而且农民工因其独特的身份认同也不愿意参与城市公共文化服务,其文化需求带有一定特殊性。因此,客观而言,政府概而论之的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必定会出现偏差。

### 三、面向农民工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

在建构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时,必须考虑农民工身份这一独特的身份认同。这种建构必须区别于以往城市的做法,也不同于农村的一般做法,而应有的放矢地进行规划与建设。当然,这种正视农民工身份认同,关注农民工不同的文化需求,而为之提供不同类型的公共文化服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理解为“区别对待”,但绝非是对他们身份的歧视,而是要换一种理念来建构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否则农民工难以真正享受到公共文化服务。

#### 1. 转变观念:为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疏通渠道

(1)明确常住地政府的主体责任意识。《意见》指出,常住地政府是保障农民工文化权益、满足农民工文化需求的责任主体。所以,在农民工文化的建设主体和推进力量方面,要进一步加强政府在农民工文化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明确常住地政府的主体责任。要切实将农民工文化工作纳入常住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将农民工列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服务对象。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规划、经费保障和资源配置要充分考虑辖区内农民工的文化需求,切实提高面向农民工的文化服务能力,使农民工能够享受到与城市居民均等化的公共文化服务。

(2)遵循服务逻辑的行政理念。在明确主体责任意识后,转变行政理念就该提上日程。目前,几乎所有文化工作都遵循着“送文化”理念而开展,各级政府为显政绩而应付地、机械地提供服务,“完成上级指标即可,其他的也没有时间和精力去想更多”,这是多数基层文化工作者的内心真实想法。这一做法遵循的是“行政逻辑”:服务的动力源于自上而下

的行政压力,而不是“服务逻辑”:以受众的满意度为服务的评价标准<sup>[10]</sup>。一旦上级行政压力减弱,基层文化工作就会松弛甚至无迹可寻。这容易导致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源泉干枯。即使“送”再多的文化,也会有“枯萎”的一天;如果转“送”为“种”,使文化之花遍地开放,才能每年享受繁“花”盛开的芬芳。

因而,各级政府亟待转变理念:舍弃行政逻辑的做法,以服务全民为宗旨并追求结果平等,设身处地为农民工提供服务。这样才能真正满足群众的文化需求,真正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和便利性。

(3)重视农民工文化工作机制化运作。转变理念仍不足以真正落实农民工文化工作,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是使其机制化运作,以实现农民工文化工作常态化。机制化运作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第一,建立专项经费保障机制。没有经费,一切工作都难以开展;而且一次性投入并不能保证工作持续开展。政府应加大农民工文化工作的投入力度,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民工文化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各级政府编制年度财政预算时,要充分考虑辖区内农民工的文化需要。

第二,建立需求表达、信息反馈和社会评估等参与机制。常住地政府的文化部门应通过调查研究、接触农民工群众代表、建立咨询委员会等多种方法,广泛调动农民工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热情,形成健全的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参与机制和畅通的参与渠道,倾听农民工的意见,及时调整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努力改变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与农民工特殊文化需求错位乃至脱节等现象,满足农民工的特殊文化需求,使其从公共文化服务中得到真正的享受。

第三,建立考评机制。要建立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考评机制,实行奖惩型考评。首先,各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各级领导及文化工作者做好农民工文化工作,对各单位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评,提高各级领导和文化工作者的重视程度;其次,应把农民工的满意度纳入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考核机制。在考核的过程中要努力发现问题和困难并及时沟通、协调,以便切实解决难题;要彻底落实已有的关于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文件和政策;还要出台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以保障其长效运行。

#### 2. 四种创建:真正落实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

(1)创建需求型公共文化服务:结合技能培训,

贴近农民工生活,实现供需对接。在保障农民工享受城市基本公共服务的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农民工收入状况等因素所导致的文化需求差异性,根据农民工的实际生活需要和工作需要,提供有针对性的公共文化服务。层次化的文化需求,能使农民工接受与其切身需求挂钩的文化服务。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满足其文化需求。

结合其谋生需求,以“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为依托进行“农民工网(夜)校”试点。鉴于农民工经济上的贫困现状,常住地政府应创新文化惠民的内容及方式,向农民工发放文化消费补贴,以保证他们能享受到文化繁荣的成果。其次,发动农民工组建一个专属于他们的农民工组织,通过这个组织形成一种文化需求表达机制,以建立常住地政府与农民工之间的良性沟通渠道。

(2)创建宣传型公共文化服务:搞活社区文化资源,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硬件设施完备并不意味着群众享受到公共文化服务,即使建得再好,如果不被使用也只是一堆没有意义的死物,关键是利用这些设施开展活动,在活动中提高民众的文化素养。活动的顺利开展离不开全面到位的宣传工作。由于农民工群体基本上是一个“沉默群体”,无意于谋生以外的所有事情,因此农民工的文化工作尤其需要重视宣传工作的开展。

(3)创建可触型公共文化服务:打破地域区隔,实现服务下沉和服务上门。首先,文化活动(包括部分的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尽可能下沉至基层,在最底层群众可触的地方举办,把城市里的优势资源直接送到远城区、送到农民工家门口,这是“活动上门”。其次,W市图书馆在全市有80个左右的图书流动服务点,绝大部分的点都设在社区,而且定期更新图书,以便更有针对性地提供图书服务;市图书馆的名家论坛通过在线直播和后期的音频、视频播放等方式实现文化信息资源共享,这是“资源上门”。再次,给予社会艺术团队支持,从艺术创作、提供展示平台、资金、人员培训、获奖奖励等方面支持社会艺术团队的发展,奖励对文化有积极贡献的企业、公民以及社会艺术团队,鼓励和支持农民工自办业余文化团队,藉此实现一个理念——群众文化让群众唱主角,政府是策划者、服务者、培训者、奖励者、指导者,但不是表演者,这是“支持和鼓励农民工自办文化”。

(4)创建互动型公共文化服务:创交流平台,促“市农”互动,消除疏离感。哈贝马斯主张通过建立公共论坛、建立能为各方所理解的语言及语境达成共识<sup>[11]</sup>,其“透明化”的人际沟通路径为我们提供了理论支撑——为市民与农民工创造一个交流平台,通过培养团队精神以促进他们的团结互助,进而激发农民工的兴趣与参与热情、改变农民工文化交往的封闭性。只有创造交流及互动的机会,才有可能消除市民与农民工之间的隔阂与疏离感。充分的交流与互动,能够使人清晰地感受到对方对自己的真实看法。加强市民与农民工的交流与互动,不仅可以使市民更好地了解农民工生活的困难,理解农民工的不易,进而从心底里开始接纳农民工;而且还可以使农民工切身感受到原来城里人也不是那么的高高在上。如此一来农民工与市民和谐相处,这样才能使农民工真正地享受到公共文化服务。

#### 四、结 语

农民工群体是我国转型时期出现的过渡性群体,是一个很特殊且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群体,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然而,他们所享受到的公共文化服务与其贡献不成比例。因此,对于农民工的文化生活,国家与政府应给与高度重视,社会各界也要给予浓厚的人文关怀。本文对农民工的身份认同进行分析,发现农民工的生存空间是一个介于两种异质文化之间的“第三空间”,其身份认同必须在己者文化和他者文化的交融与抗争中完成。因而,农民工的身份认同具有特殊性,既不是农民身份的认同,也不是市民身份的认同,而是且只能是农民工身份的认同。如果不将这一特殊的身份认同考虑入内,那么农民工的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将效果不彰。

国家和政府应该有的放矢地建设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看到农民工身份认同的张力,不能大而化之、概而论之地将其当做未来市民。就行政决策层面而言,首先,要将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主体责任意识落实到常住地政府头上;其次,最关键的步骤就是,要换一种理念来建构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即遵循服务逻辑的行政理念,在为农民工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时候要以受众的满意度为服务的评价标准,而不是经过上级行政施压的被动式提供服务;此外,还要重视农民工文化工作的机制化运作,即建立专项经费保障机制、建立需求表达、信息反馈和社会评估等参与机制、建立考评机制,因为只

有实现了农民工文化工作机制化运作才能确保农民工文化工作的常态化。就具体创建工作层面而言,要实现四种创建,即创建需求型、宣传型、可触型、互动型等“四型”公共文化服务,为农民工提供真正需要的、可接触及互动的公共文化服务,真正落实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

### 参 考 文 献

- [1] 刘敬严,李占平. 农民工市民化与城市公共文化服务研究[J]. 城市,2012(4):65-68.
- [2] 刘文玉,刘先春. 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缺失及其原因探析[J]. 兰州学刊,2011(5):201-203.
- [3] 夏国锋. 城市文化空间的再造与农民工的社会融入——以深圳市农民工公共图书馆建设为例[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

- 会科学版,2011(2):14-18.
- [4] 吕效华,朱力. 流动人口文化福利支持机制构建研究——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J]. 理论探讨,2012(1):28-32.
- [5] 李杨. 社区治理视域下我国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问题探究[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报,2012(2):91-95.
- [6] EDWARD W S. 第三空间:去往洛杉矶和其他真实和想象地方的旅程[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11.
- [7] HOMI B. The location of culture[M]. New York: Routledge, 1994:28.
- [8] 生安锋. 霍米巴巴的后殖民理论初探[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307.
- [9] Tajfel H.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J].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1982,33:1-39.
- [10] 吴理财. 公共文化服务的运作逻辑及后果[J]. 江淮论坛,2011(4):143-149.
- [11] 马晓燕. 《正义论》中社会契约探析[J]. 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1):101-105.

## Perfection of Migrant Worker's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under Horizon of "The Third Space"

——Consideration Based on Investigation of W City

YANG Yu-zhen

(Research Center of Chinese Rural Comprehensive Reform and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9)

**Abstract** Based on survey and individual interview research methods, this paper profoundly analyzes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in W city. Then this paper uses the "Third Space" theory to analyze the self-identity of migrant workers. The result shows that migrant workers' self-identity is unique, which means that migrant workers' self-identity are neither farmers nor citizens, but the unique identity of migrant workers. Therefore,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ystem should be built with a definite object in view. However, due to the deviation of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 the government was unaware of this uniqueness and deviated the migrant-workers'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Then the migrant-workers' different cultural needs were neglected, so the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equalization became an empty talk. In addition, intangible rejection from urban citizens and migrant-workers' self-closeness made the situation even more severe. Therefore, this paper proposes several suggestions on how to change policies: the main body's responsibility consciousness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should be specified, service logic should be followed, operation of culture for migrant-worker should be valued and the "Four Type"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that's, type of demand, type of publicity, type of touchable and type of interaction should be created.

**Key words** The Third Space; migrant workers; identity;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equalization

(责任编辑:张 艳)